

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為實施“評估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成效研究” 所提建議而訂定的工作計劃

引言

本文件告知各位議員有關當局制訂的一個工作計劃，以實施“評估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成效研究”（以下簡稱“研究”）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目前，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分別為罪犯提供不同的計劃及服務，詳情載於附件 A及附件 B。
3. 撲滅罪行委員會屬下的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曾委託香港城市大學進行研究，建議進一步改善自新計劃及服務的方法。研究報告已獲撲滅罪行委員會通過，報告副本見附件 C。

工作計劃

4. 為實施“研究”提出的建議而訂定的工作計劃，載於附件 D。
5. 工作計劃定下一系列方案，以跟進“研究”提出的 30 項建議。這 30 項建議涵蓋廣泛的服務範圍，包括教育培訓、職業訓練、為青少年罪犯家人提供的服務、重新隔入社會、貫徹輔導服務、感化服務、社會服務令、中途宿舍、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及擬議的短期院舍訓練計劃等。
6. 在這 30 項建議中，11 項已經落實。主要例子包括 —
 - 懲教署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開設了一個更生事務科，由新設的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職位掌管。該科的工作，是為囚犯改過自新計劃和善後輔導服務制訂長遠發展策略，以及使這些計劃和服務的協調工作做得更好；
 - 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擴大了教授罪犯的實用科目範圍，把電腦和語文科包括在內；

- 社會福利署制訂了一份評分表，方便評估違法者是否適合接受社會服務令，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分發了資料冊，並就有關在感化主任報告中同時評估違法者是否適合社會服務令一事作出指引；以及
- 懲教署已把中途宿舍善後輔導人員負責的小組輔導次數，由每星期五次增至八次。

7. 其餘 19 項建議包括 —

(a) 本年稍後時間實施的建議，例如 —

- 於一九九八年年底在勵新懲教所設置新的電腦和辦公室培訓設施；
- 設於大潭峽懲教所的家長與所員親子中心，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落成。中心將為犯人及其家人與善後輔導人員提供場地，促進彼此的溝通；
- 現時由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團體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試驗計劃，將分別由一九九八年四月和十月開始長期運作；以及
- 由一九九八年五月起，把簽發社會服務令的權力擴展至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

(b) 需要額外資源實行的建議；以及

(c) 設立一個新的短期院舍訓練計劃。當局現正考慮由於所需附屬法例而涉及的有關詳情。

保安局
一九九八年四月

懲教署青少年及成年犯人自新計劃

懲教署安排自新計劃及提供善後輔導服務，為犯人提供教育、職業訓練、心理輔導服務、輔導服務和社交技巧訓練等，幫助他們在獲釋後重投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各類機構如監獄、勞教中心、教導所及戒毒所均有不同的自新計劃和監管計劃，以配合犯人在自新方面的需要。善後輔導服務通過監管條件，為釋囚找尋工作和指導犯人增加信心等方法，幫助釋囚從羈押的環境順利重投自由的社會。

青少年犯人教育及職業訓練計劃

2. 除公眾假期外，所有二十一歲以下的犯人均須接受半日教育及半日職業訓練。這是教導所及監獄日常生活程序的一部分。犯人的班別，是根據他們以前的學業成績而定，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班級程度由小學至中學。職業訓練旨在培養犯人良好的工作習慣及技能，協助他們獲釋後找到工作。

重投社會及品格薰陶計劃

3. 教導所提供的計劃，其中一環是為所員安排在公眾假期探訪青少年中心、工廠及前往郊野公園等，以便他們為重投社會做好準備。所員又有機會為長者及弱能人士提供社會服務。為擴闊所員的興趣和培養他們良好的品格，男女童軍活動亦納入課程內。此外，通過本署推行的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前稱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亦為所員提供另一個薰陶品格的途徑。其他文娛活動包括歌連臣角懲教所及大潭峽懲教所成立的花式步操隊／風笛隊，以及出版年輕犯人通訊等。所員在教導所的受訓期由六個月至三年不等。

勞教中心計劃

4. 勞教中心提供的訓練，旨在向年輕犯人灌輸尊重法律和自我尊重的觀念，使他們恢復從事合法工作的信念，並學習與他人融洽相處。這項計劃在沙咀勞教中心推行，並強調嚴格紀律及辛勤工作，例如刻苦訓練、園藝和維修工作等。沙咀勞教中心的犯人分為兩組，一組為二十一歲以下的少年犯人，羈留期由一個至六個月不等，另一組則為二十一至二十四歲的青年犯人，羈留期由三個至十二個月不等。

戒毒所計劃

5. 戒毒治療期介乎兩個月和十二個月之間。戒毒所的工作計劃，旨在使所員增強體魄、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建立自信和培養責任感。所員可參與多類工作，例如木工、金工、裁縫、洗熨、園藝、建造和維修工作。犯人獲指派的工作，視乎他們的體和而定。

成人監獄計劃

6. 除健康證實欠佳者外，所有成年犯人均須參與工作，例如印刷、裝訂書籍、木工、生產玻璃纖維和洗熨等。這些工作有助犯人培養積極的工作態度。獄內又舉辦康樂活動、興趣及學習班，讓犯人餘暇時參加。此外，懲教署更鼓勵犯人通過函授課程及自修，提高教育水平。

犯人服刑計劃

7. 懲教署由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為刑期長的犯人推行了一項服刑計劃。犯人不應適應長期囚禁，也需要特別協助，以便重投社會。他們會在懲教署人員指引下，安排如何善用時間。這個特定計劃，因應個人需要，引導犯人走向自新之路，同時讓他們學得一技之長，為重投社會作好準備。

心理輔導服務

8. 所有犯人均獲得心理輔導服務，以促進他們的心理健康及幫助他們改變犯罪行為。此外，懲教署又為有特別需要的犯人推行輔導計劃，例如長刑期犯人的精神健康推廣計劃和性罪犯的特別計劃。

福利服務及重新融入社會啓導課程

9. 犯人福利主任協助及指導犯人解決因入獄而引起的個人問題及困難。為協助犯人在獲釋時順利重投社會，懲教署提供個別及小組輔導、舉辦重新融入社會釋前啓導課程，以及安排家長會會議和家庭聚會。這些計劃為犯人提供有關社區資源的資料，並鼓勵他們學習技能，充實自己。

善後監管

10. 在法定監管期內，善後輔導人員會與受監管人保持定期接觸，確保他們遵守監管令的條件。受監管人如違反監管條件，可被召回懲教機構再接受教導、治療或監禁。善後監管範圍涵蓋所有教導所及勞教中心的所員，年輕犯人及參加囚犯監管下釋放計劃、釋前就業計劃和監管釋囚計劃的犯人。

中途宿舍計劃

11. 懲教署經辦的中途宿舍，主要收容一些需要一段短時期作過渡性適應的受監管人。他們日間出外工作或上學，夜間則返回宿舍。在監察宿員的進度方面，重點在於監察行為上的表現（例如品行、儀容、人際關係），以及加強家人的支持。除個別及小組輔導外，宿舍亦舉辦康樂活動、戶外活動及提供社區服務，以培養宿員的公民精神及道德意識。

社會福利署為違法人士提供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為違法人士提供輔導服務的整體目標，是以社會工作的方式，透過社區及住院服務，協助違法人士改過自新，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並且重新融入社會。此外，希望透過適當的監管、輔導、教育、職業及社交技巧訓練，讓違法人士學習到所需的技巧，以應付生活上的需要。

感化服務

2. 感化服務是一項社區層面的康復服務，適用於任何年齡的違法人士。受感化者仍可留在社會，接受感化主任為期 1 至 3 年的指導及監管。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3.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提供有系統的活動，讓青少年違法人士重新融入主流教育或幫助他們投入工作。

社會服務令

4. 社會服務令計劃為 14 歲或以上被裁定有罪而又可被判處監禁的人士，提供援助。社會服務令規定該人士按照條例進行指定時數（以十二個月內不超過 240 小時為限）無薪的社會服務工作。

監管釋囚計劃

5. 監管釋囚計劃是由懲教署及社會福利署共同執行的計劃。目標是幫助釋囚康復及重投社會。

收容所／羈留院服務

6. 社會福利署分別為青少年違法人士、非法入境者及有需要接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評估，短暫住宿或羈留服務。

院舍訓練服務

7. 社會福利署為青少年違法人士提供六至十八個月的院舍訓練服務，包括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宿舍〕及感化院。部份青少年違法人士離院後均獲得善後輔導服務。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8.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由懲教署及社會福利署的專業人員組成，負責綜合社會福利署和懲教署的專業意見，然後提供給法庭參考，從而協助法庭對年齡介乎十四至二十五歲的青少年違法人士作出判決。

實行“評估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成效研究”建議的計劃

項目	撮要報告段落	建議	完成措施／未來措施
教育訓練			
(1)	403	<p>A) 社署和懲教署應該在各院舍中引入內容較廣泛的實用課程，如簡易會計、打字、電腦和語文，以及那些能滿足轉變中的社會需求之課程。</p> <p>B) 重要的是院童／所員能參與公開考試。</p>	<p>A) 懲教署 懲教署一直以來不斷擴大教授犯人的實用科目的範圍，目前就 10 個實用科目提供 17 項課程。 a) 大潭峽懲教所及壁屋懲教所由八十年代起，教授基礎打字、商科及經濟學科。 b) 目前正加強電腦及語言課程。勵敬教導所、大潭峽懲教所及壁屋懲教所分別由 1994 年 6 月、1996 年 5 月及 1997 年 12 月起，教授電腦入門課程。歌連臣角懲教所及勵新懲教所將分別於 1998 年 4 月及 1999 年年初開始，提供這類課程。此外，壁屋懲教所於 1997 年開始提供新的香港中學會考電腦科課程。歌連臣角懲教所及勵敬教導所的語言實習室分別於 1998 年 4 月及 6 月落成後，便會提供新的語言課程。 c) 懲教署在 1998 年會增辦 9 項課程，包括 4 個新的實用科目。</p> <p><u>社會福利署</u> 社署現正擴闊課程領域： a) 社署將於 1997/98 年度完結前，購買更多電腦軟件，以加強感化院舍的電腦及語言實驗室的訓練。 b) 自 1997 年夏季，社署已為轄下所有感化院舍設立語言實驗室以促進更有效的普通話及英語訓練。自 1997/98 年第二季開始，每一間感化院舍均增加了百份之十至十五的語言課程。 c) 自 1998 年 2 月起，海棠路男童院及粉嶺女童院的課程內已加入了打字及中文文書處理等商科科目。</p> <p>B) 懲教署 懲教署的政策向來都鼓勵犯人參加公開考試（例如香港中學會考、倫敦商會試及必文考試），考取認可學歷。所有懲教機構均有開班，讓年輕罪犯預備參加考試。犯人如有需要，亦可向署方管理的教育信託基金申請補助，支付考試費。上述公開考試均安排犯人於機構內應考，不少犯人均獲得理想成績。隨著課程範圍逐漸擴大，日後犯人考取認可學歷的機會亦會增加。</p> <p><u>社會福利署</u> 除了打字科及電腦科外，社署已為各院童安排參與數學科及英文科的公開考試。院童於公開考試均獲取滿意的成績。</p>

項目	撮要報告段落	建議	完成措施／未來措施
教育訓練（續）			
(2)	404	社署院舍內的課程需銜接實用中學的水平。而且，還要鼓勵實用中學收容獲釋的院童。	<p><u>社會福利署</u></p> <p>a) 社署已完成感化院舍課程檢討，除了維持提供現有實用科目如金工、木工及電子科目外，此外，冷氣、文書處理、烹飪、美容治療及水喉維修等新科目將逐漸加入課程內。</p> <p>b) 社署與教育署已加強溝通並維持緊密聯絡，以協助離院院童融入一般／實用中學。</p>
(3)	405	<p>A) 繼續研究改善懲教署教師的工作條件，使他們能有更好的工作待遇，以補償較差的工作環境和偏遠的工作地點所帶來的艱辛和不便。</p> <p>B) 為教師提供專門處理青少年罪犯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在職訓練，使他們能夠應付一班無心向學的學生。</p>	<p>A)<u>懲教署</u> 懲教署於 1998 年 1 月成立專責小組，繼續檢討懲教署教師的工作環境和人手組織，希望在 1998 年 10 月前完成初步報告。</p> <p>B)<u>懲教署</u> 懲教署的目標是透過有系統的策劃和實施方式，去改善教育質素、教學水平及工作環境。懲教署正和教育署研究，考慮在下列主要範圍作出改善： a) 設立優良的教育制度； b) 檢討課程； c) 向教師提供在職訓練； d) 為每班人數及教師和班數的比例，訂定標準。 懲教署計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核心授課內容，令內容切合時宜，同時建議如何令課程配合實用學校和社區學校的水平，並為教師設計適當的訓練課程，一方面提高教學水平，另一方面則讓他們掌握技巧，處理情緒或行為有問題兼且無心向學的學生。</p>
(4)	406	勵新懲教所的設備應該改善。	<p><u>懲教署</u> 新的電腦及辦公室訓練設施將於 1998 年年底提供。</p>

項目	撮要報告段落	建議	完成措施／未來措施
職業／職業先修訓練			
(5)	409	社署的院舍和懲教署的懲教所應該著重培養青少年罪犯的工作習慣和職業技能。	<p>懲教署</p> <p>注重培養年輕犯人的工作習慣及發展他們的職業技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教導所所員須接受半日制教育及修讀半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至於勞教中心和監獄的犯人，除公眾假期外，每天均須工作。 b) 一直以來，懲教署為所員提供配合社會需求及可考取認可資格的有用的職業訓練課程，例如空氣調節和冰箱維修、餐飲服務、潔具喉管裝配等。目前，懲教署共開辦 26 個課程。 c) 各工場均闢出部分地方展示訓練課程的製品和資料，從而引發所員對有關行業的興趣和自豪感，以及激發工作熱誠。 d) 所員亦為每年舉辦的秋季賣物會生產各類貨品出售，為慈善活動作出貢獻。 e) 獲釋後接受監管的所員須外出工作或上學，並由善後輔導人員提供輔導及協助。住在中途宿舍的所員所須接受的監管尤為緊密，以確保他們繼續保持良好的工作上學習慣。 <p><u>社會福利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現正為海棠路男童院，青山男童院及粉嶺女童院的院童提供求職輔助小組並計劃將此活動推廣至坳背山男童院。在海棠路男童院之活動更包括為家長而設的訓練小組，以便他們掌握如何協助子女尋找工作技巧。 b) 觀塘宿舍設計了一套求職錦囊，幫助院童提昇求職能力及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 c) 自 1997 年起，海棠路男童院已增加了理髮及烹飪科目。
(6)	410	其他社署院舍在不久的將來亦應進行類似坳背山男童院的「現代化」。	<p><u>社會福利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社署已計劃為沙田男童院提供切合現在需要的訓練設施，改善範圍包括工場的空間，安全及設備。建築中的工場將於 1998 年底落成，當中包括：金工、木工、電機及電子，冷氣與雪櫃工程及印刷的訓練設施。 b) 社署將檢討其他感化院舍工場設施並將它們現代化。為協助離院院童，社署將尋求職業訓練局的專業意見，改善現有設施，以達至工業訓練局中心之水平和要求。

項目	撮要報告段落	建議	完成措施／未來措施
職業／職業先修訓練（續）			
(7)	411 & 412	<p>懲教署應擴辦一些由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教授和在標準工場進行的現代科技和實用技能的訓練課程。還應該努力確保這些訓練能夠得到其他職業訓練機構如職業訓練局的承認。</p> <p>運用更多的資源，來改善現時社署院舍和懲教署的懲教所內的設施，開辦更多可以符合社會需要的新課程和聘請合資格的導師。</p>	<p>懲教署</p> <p>懲教署準備申請資源，計劃透過下列途徑，發展配合社會需求的新課程及提高職業訓練計劃的質素：</p> <p>a) 以較受歡迎及現代化的課程取代舊行業的課程，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以室內木工裝修課程取代歌連臣角懲教所、勵敬教導所、壁屋懲教所和勵新懲教所的傳統木工課程； ii) 把壁屋懲教所現有的修理收音機和電視機課程轉為涵蓋其他一般電子家庭用品，例如錄影機、鐳射影碟機、音響器材的電子維修服務課程，並因應所員的技能，增加電腦維修服務課程；以及 iii) 以商業技能課程取代大潭峽懲教所、壁屋懲教所和勵新懲教所的製衣課程，從而幫助所員發展辦公室設備操作、文字處理、簿記、辦公室接待和接聽電話等方面的商業技能； iv) 在大潭峽懲教所開辦理髮／美容課程。 <p>b) 把現有及建議開辦的 27 個課程全部轉為可配合倫敦城市工聯會／必文技工程度的課程，以便所員取得超過 80 個國家承認的倫敦城市工聯會／必文資格；</p> <p>c) 提供上述課程所需的標準工場／設備及合格專業人才；</p> <p>d) 除空氣調節和冰箱維修、潔具及喉管裝配科目外，與職業訓練局商議，使現有的銜接／豁免安排亦包括其他科目，例如建築、電子工程。</p> <p>社會福利署</p> <p>為了讓院童在電腦課程獲益，社署已向其屬下電腦組徵詢有關改善院舍電腦設施的專業意見。</p>

項目	撮要報告段落	建議	完成措施／未來措施
家庭工作			
(8)	416	<p>社署和懲教署都要繼續加強或重建青少年罪犯和家庭的關係。舉辦一些活動如合家歡聚的外出活動或宿營，家庭義工服務等（整個家庭一起參予提供社區服務），可以提供一個適當的途徑讓家庭成員在一個無拘無束和輕鬆的環境下彼此溝通和互相了解。院／所內職員應該經常和定時向法院童／所員的父母報告其子女在院／所內的表現。加強父母對子女的關懷和了解，這有助於青少年罪犯的改過自新。</p>	<p>懲教署</p> <p>a) 1974 年成立的家長會（前稱更生會，是為善後輔導人員、犯人與犯人家人而設的座談會）對於消除犯人與其家人之間的隔膜與分歧產生十分有效的作用，同時亦可將犯人在懲教機構中的表現向其家人反映。東區青少年輔導中心於 1995 年啓用後，家長會更推廣到參與善後監管計劃的釋囚及其家人。中心的服務包括為受監管人提供電話熱線服務、輔導與心理服務，以及為家長舉辦家庭教育講座。懲教署會繼續鼓勵更多犯人／受監管釋囚及其家人參與這類座談會，並且會透過更多的家訪、電話談話以及家人參觀懲教院所的機會，使犯人的家人獲悉犯人的最新動態與進度。</p> <p>b) 懲教署計劃推出一些視聽便覽以增加犯人的家人對犯人的了解與支持。便覽包括在家人參觀院所時向他們派發的小冊子及在各院所、東區青少年輔導中心與大潭峽懲教所內即將完成的家長與所員親子中心舉辦的家長節目中向家長播放的錄影帶。</p> <p>c) 將於 1998 年 8 月落成的大潭峽懲教所家長與所員親子中心可提供理想地方，增進犯人、家人與善後輔導人員的互相溝通。懲教署正研究是否可在其他機構為年輕犯人增設類似的設施。</p> <p>社會福利署</p> <p>a) 社署轄下之院舍會繼續提供以下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三個月一次，安排家庭活動（如宿營、義工服務）給予院童及其家長。這些活動會顯示於每年 3 月前所交的工作計劃上。 ii) 開辦家長組以加強院童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及改善家長的管教方法。 <p>b) 檢視家訪的次數，同時鼓勵員工增加家庭探訪的次數。</p> <p>c) 個案工作員必須繼續最少每月一次向家長反映院童之表現。該接觸會記錄於檔案內提交院長審核。</p> <p>d) 為了讓員工有更多時間對院童之家庭作深入輔導，社署現正考慮改善社會工作助理及高級福利工作員級別之人手。</p> <p>e) 在資源許可之情況下，社署將開設及提升更多前線工作員的職位，以便改善院舍善後輔導的質素。</p> <p>f) 最少每年一次安排院舍社工職系的員工進修輔導技巧課程。</p> <p>g) 社署的臨床心理專家可透過定期到訪或轉介方式提供個人輔導予各院舍之院童。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臨床心理專家將提供治療性小組服務予院童及其家庭。</p>

項目	撮要報告段落	建議	完成措施／未來措施
家庭工作（續）			
(9)	417	<p>A) 要有高質素的家庭工作，人手資源應該要增加。</p> <p>B) 應該為職員提供更多有關家庭輔導的在職訓練。</p>	<p>A) 懲教署 懲教署將於 1998 年 10 月增設 14 名懲教主任及 10 名一級懲教助理職位來加強善後輔導組的人手，以提高家庭工作的素質。 <u>社會福利署</u> 所有院舍皆為其院童及家人，透過轉介或定期到訪的心理學家，提供臨床心理服務。社署將繼續檢討院舍人手水平，以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增加人手。</p> <p>B) 懲教署 懲教署不時為善後輔導人員舉辦講座及研習班，使他們具備處理犯人及其家人的最新技巧與知識，例如在 1997 至 98 年度曾就關於家庭治療及幫助藥物濫用者等主題舉辦了 3 次講座、4 個研習班。懲教署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又為懲教署人員聯合籌辦社會工作的證書課程。懲教署會繼續致力提供更多訓練機會，以加強善後輔導人員與犯人家人合作的能力。 <u>社會福利署</u> 最少每年一次安排所有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之員工參與輔導技巧之課程。</p>
再融入社區			
(10)	419	<p>廣泛地舉辦再融入社區的活動，盡量讓院童／所員有機會接受這些訓練。就算在青少年監獄這種現時不太著重再融入社區的自新計劃，在考慮到保安措施後，這些活動可以在拘留後期成為訓練的一部份。</p>	<p>懲教署 釋前融入社會啓導課程自 1953 年開辦以來，一直是教導所計劃的一部分。為協助所員融入社會，懲教署亦籌辦童軍活動、愛丁堡獎勵計劃（現稱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等課程，並不斷盡力使更多教導所所員參與這些活動。年輕犯人由於刑期有別、看管的要求程度亦不盡同，因此不會參與該些活動。所員若參與該些活動，必須取得暫時外出許可；惟法例並不准許年輕犯人申請外出。</p>
(11)	421	<p>除青少年監獄外，每個長刑期的院舍和懲教所應該根據自己的服務目標、可運用的資源，以及保安因素的考慮，為青少年罪犯安排必要的再融入社區活動，讓他們在釋前階段參與。</p>	<p>懲教署 各項計劃的內容將會加強，讓所員／宿員（因健康或保安理由不適宜參加者除外）都有機會參與，並且改善融入社會活動的質素。惟亦須視資源是否足夠而定。 <u>社會福利署</u> 社署正考慮擴展社區支援計劃至每一區，使離院院童可在其居住地區從該計劃舉辦的「再融入社區活動」中受惠。</p>

項目	撮要報告段落	建議	完成措施／未來措施
再融入社區（續）			
(12)	422 to 424	在組織再融入社區活動時，應該提供更多的「個人化社會服務」（即有直接個人接觸的元素）而不是簡單的勞動工作，從而使青少年罪犯能夠接觸更多其他社會各階層人士。尤其是為如弱智兒童和老人等社群提供的義工服務，可以加強他們的自我成長、社會意識和責任感。要達至這一目的，應該鼓勵非政府機構幫助提供有關的機會。應該增加人手資源，以減輕現時職員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而負責監管這些活動的職員應該是受過社會工作訓練的。	<p>懲教署 懲教署一直以來均為許多所員／宿員安排在獲釋前參與個人化的社會服務，幫助老人、弱智或傷殘人士等。雖然每月均會安排大約 4 次探訪，然而次數的多寡仍視乎受惠機構的需要而定。</p> <p>a) 為進一步拓展此等服務，懲教署已尋求香港社區服務聯會的協助，找出更多有興趣參與的福利機構。</p> <p>b) 為加強自新計劃的成效，懲教署有意培訓所員／宿員在處理及照顧其服務對象方面的基本技巧。</p> <p>社會福利署 社署將繼續為院童每年最少兩次參加個人化社會服務，這方面工作應在每年 3 月尾，透過每間院舍每年工作計劃內反映。院舍同工應緊密與地方上的福利團體聯絡，以為院童提供個人化社會服務的機會。</p>
全線輔導服務			
(13)	427	所內個案應該包括在善後輔導主任的規定工作量中（現時一支善後輔導隊對七十個個案）。	<p>懲教署 如上文項目(9)所述，懲教署將於 1998 年 10 月增設 14 個懲教主任及 10 個一級懲教助理職位，以加強善後輔導組的編制。要全面實行 1 個善後輔導組處理 70 個個案（包括所內個案）的建議，必須在 1999 至 2000 年度增加人手。</p>
感化服務			
(14)	431	怎樣找出時間做輔導工作仍是一個社署要研究的重要事項。	<p>社會福利署 為加強感化主任的輔導技巧及個案管理（包括時間管理）方面的知識，社署的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將會舉辦多些有關課程，使每名感化主任每年至少可以參加一項有關課程。</p>
(15)	431	感化主任可以更頻密地運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p>社會福利署</p> <p>a) 感化主任與社區支援計劃的同工會緊密合作，協力策劃活動，令社區支援服務的成效，可以進一步加強。</p> <p>b) 社署的社區支援服務，已獲繼續撥款。由 1998 年 4 月開始，該服務將成爲一長期項目。</p> <p>c) 如有足夠資源，社區支援服務將會繼續擴展。</p>

項目	撮要報告段落	建議	完成措施／未來措施
社會服務令			
(16)	432	社署應該繼續舉行小組討論，讓感化主任對社會服務令的角色和功能進行分享。	<p><u>社會福利署</u></p> <p>a) 自 1997 年 6 月已在各感化辦事處進行討論；</p> <p>b) 已制訂評分表，方便評估違法者是否適合社會服務令。在 1997 年 12 月亦分發了資料冊，並就有關在感化主任報告中同時評估違法者是否適合社會服務令一事作出指引。同時亦安排感化主任及社會服務令同工經常聚會，分享經驗，交流意見，加強合作。</p>
(17)	433	有關當局應認真考慮提供必需的資源使社會服務令能擴展到地方法院。	<p><u>社會福利署</u></p> <p>社會服務令將於 1998 年 5 月擴展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p>
(18)	434	進一步擴大社會服務的類別，使之包括範圍更廣泛的「個人化社服務」。	<p><u>社會福利署</u></p> <p>為配合社會服務令對象的需要及特性，個人化服務已增加至服務總量的百分之三十。將設計問卷，評估社會服務令對象的工作質素及工作態度，由提供工作的機構填寫。</p>
(19)	434	為了確定最有利於在社區中執行社會服務令的條件，應進行有關各種變數的相關性研究，這些變數包括工作的性質、監管的方式、對社會服務令主體的認識，提供工作的機構的回應，實地監督者的質素等。	<p><u>社會福利署</u></p> <p>社署將會用問卷調查的形式向提供工作的機構搜集意見，以研究執行社會服務令者的服務質素及工作態度等。</p>
(20)	435	有關當局應考慮修改法例，規定青少年罪犯做無薪工作的最低時限。	<p><u>社會福利署</u></p> <p>就此建議，已與總裁判官商議，他認為根據現行法例，法官可彈性判決時限，無需修改。</p>
中途宿舍			
(21)	436	應該組織舍員進行更多的小組討論和意見交流。	<p><u>懲教署</u></p> <p>現時的小組輔導由善後輔導組人員每周進行 5 次。為加強此項工作，已調配職員（全已修讀本港學術機構舉辦的社會工作訓練課程）參與，將每周的輔導次數增至 8 次，使宿員每周能至少參加 1 次。這是現有的即時個人輔導和小組輔導以外所增加的輔導。</p>
(22)	438	應該增加返家次數和給予彈性安排，以方便舍員與家人重聚。不能以減少返家次數來作為犯規的懲罰。	<p><u>懲教署</u></p> <p>靈活安排假期，使宿員與家人聚面和參與宿舍內活動及重新融入社會程序兩方面的機會取得平衡。宿員犯規，不會扣減假期，只會將假期延遲，至管方認為有理由相信有關的宿員不會利用假期來做放假原意以外的事，例如趁機和不良玩伴相處等始批准放假。如有這類情況發生，管方會鼓勵宿員的家人前往中途宿舍探望宿員。</p>

項目	撮要報告段落	建議	完成措施／未來措施
中途宿舍（續）			
(23)	438	很多舍員指出中途宿舍距離工作地點很遠，導致他們找工作有困難。這是懲教署應該留意的事項。	<p>懲教署</p> <p>現有的中途宿舍（在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醫院的紫荊樓和大窩坪龍翔道的豐力樓）都是位於交通便捷的地區。現已在大欖新生之家的舊址興建一間中途宿舍。善後輔導人員會繼續協助求職有困難的宿員在中途宿舍附近，或有方便交通可達的地區找尋工作。懲教署計劃中途宿舍時，交通便捷是考慮的要點。</p>
管理系統中行動與自新事務的分流			
(24)	444	所有自新事務由一個新成立的自新服務與發展科來負責，並增設助理署長（自新服務）一職位來領導該科，從而為有關自新的政策和計劃發展作出更好的協調。	<p>懲教署</p> <p>已增設一個更生事務科，由一個新增的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職位掌管，負責就自新計劃及善後輔導服務的長遠發展制訂策略，並改進提供該等計劃及服務方面的協調。</p>
更廣泛地使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25)	505 & 507	進一步支持現有的試驗性計劃，並把它們變成長遠的計劃。如果資源許可，這個計劃應該擴展到服務更多接受警司警誡計劃監管的青少年罪犯，應該增加三個由非政府機構開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一個設在九龍，另外兩個設在還沒有此支援服務的新界地區。在這些計劃開辦兩年後應該對其進行評估。至於非政府機構推行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它們應該只是針對那些接受警司警誡計劃監管的危機青少年。	<p>社會福利署</p> <p>a) 由 1998 年 10 月開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兩項實驗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將會獲得政府資助。</p> <p>b) 社署將爭取資源，增設更多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便將服務擴展至全香港。</p> <p>c) 現有的兩項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專注服務那些接受警司警誡令的青少年個案。在 1997 年期間，在受助的個案中，百份之九十八是接受警司警誡令的個案。</p>

項目	撮要報告段落	建議	完成措施／未來措施
更廣泛地使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續）			
(26)	508 & 509	盡早在新界及港島區設立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中心，以方便更多接受開放式監管的青少年罪犯使用該項服務。長遠而言，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中心或分區辦事處應以地區為基礎逐步設立。以目前來說，中心的工作人員應考慮展外到接近青少年罪犯住所的社區中心為他們組織活動。在非政府機構方面，目前已開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中心應該被支持，及考慮在較遠區域開設支隊辦事處的可能性。	<p><u>社會福利署</u></p> <p>a) 社署將申請資源，加設更多隊社區支援服務。新隊成員將與地區團體合作，加強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p> <p>b) 非政府機構的兩隊社區支援計劃，現正在服務區域內物色適當地方作為辦事處。預計新辦事處可在1998/99下半年度設立，社署會盡力協助有關機構。</p>
(27)	510	資助非政府機構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而這些計劃只為接受警司警誡計劃的人士而設）應該是政府的責任。並應為警司警誡計劃與非政府機構之間建立一個完善的轉介和合作制度。	<p><u>社會福利署</u></p> <p>a) 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實驗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邊緣青少年服務的其中一個項目，分別將於1998年4月及10月正式長期獲得政府資助。</p> <p>b) 現有的兩項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是為香港島、新界南及新界北提供服務。現時非政府機構與各有關警區已建立一個完善的轉介系統。</p>
(28)	511	除了組織輔導小組和活動外，每一個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社工在任何時候都應該至少服務三十個服務對象，而每年應該完成至少十六個成功個案。	<p><u>社會福利署</u></p> <p>社署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只提供輔導小組及活動服務。現時每一個社工透過小組及活動服務67.25個青少年違法者。大多數違法者可完成至少一個小組或活動。在1997年度，非政府機構的兩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社工，全年完成288個個案。此兩隊將於1998年10月全面受政府資助。社署現正與有關機構訂定服務成效指標。</p>
(29)	512	懲教署應該考慮自己開辦一個類似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實驗性計劃，為接受善後輔導監管的青少年罪犯服務。	<p><u>懲教署</u></p> <p>懲教署人員參觀社會福利署轄下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中心，並計劃參照該計劃，加以修改以適應懲教署服務對象的特點，並將之納入懲教署社區服務中心的策略計劃內。懲教署社區服務中心屬2000年完成的柴灣社區中心重建計劃的一部分。</p>

項目	撮要報告段落	建議	完成措施／未來措施
另類短期自新計劃			
(30)	516, 519 & 520	<p>政府應該考慮任何一個工作小組去研究服務漏洞，並且考慮提供短期院舍訓練（羈留期最長為六個月）給予：</p> <p>a) 經過社會背景調查後，被認為沒有道德危險的女童犯；</p> <p>b) 體格較差的十四至廿一歲的男犯人（類似勞教中心的訓練）。</p>	<p>懲教署</p> <p>懲教署正考慮一項詳盡的建議，為下列人士提供短期的住宿訓練計劃：</p> <p>a) 沒有道德危險的年輕女犯人；</p> <p>b) 14 至 21 歲而體質不適宜參與現有勞教中心計劃的男犯人。</p> <p>目標是在 1998 至 99 年度的立法局年度內提出立法建議，以提供新的短期住宿訓練計劃。</p>